

義人義器

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(羅六：13)

我們說：“某人是好人。”這話可能有兩個意義：一是指他的健康狀況而言，是說他正常沒有病；一是指他的道德狀況而言，是說他有好的行為，不是壞人。因此，一個健康的人，可能有不好的品德，但在生理上正常，肢體能隨其意志運作。

人是罪人，並不是因為他的肢體犯了罪；而是因為他是罪人，所以他的肢體，才隨其心意去運作犯罪。健康的罪人，比病弱的罪人，能更有效的犯罪，卻不能不犯罪。

基督徒既然因信得神稱義，作了信從基督的人，就脫離了那暴君罪的轄制，沒有義務再服事它，而應該服事這新主人，義的君王；自然不會只有心歸基督，或只有頭歸基督，必須是全人歸主，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的事奉主。他的肢體，也隨著他而成為屬主的器具，為主所用。

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(羅六：12-14)

聖經說到我們舊人的生活，是“地上的肢體”(西三：5)的活動，是說給地上的勢力所支配，行在罪惡私慾中，作可恥的事，而且沒有違背它的自由。但信主屬主的人，身上帶著義的印記，除非你同意，罪沒有轄制你的權利。

使徒保羅提到另一個象徵，就是“受洗歸於基督耶穌”是受洗

歸於祂的死。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受洗象徵同祂的死有分，並且埋葬的經過。人死了，對於罪的法律義務，就隨著終止了；又“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”（羅六：4-8），使我們活在祂的義裡面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是代替主活著，也是為了主而活著，靠著主活著。罪和死在基督的身上一無所有，在屬主的人身上，也沒有權勢。“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”，是說罪不能在我們身上有權利；因為我們是主捨生命，流寶血所贖出來的人，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新主人的奴僕。

屬主的人，雖還有犯罪的可能，但不是被罪轄制的罪人，也不會以犯罪為快樂。已獻給神的器皿，是在聖所中分別為聖的器皿，只為了榮耀神的目的而使用，別人拿去作俗用是不合法的。這是我們生活的原則。